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2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王鴻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,1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248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9,473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8,387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